**南投縣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四點、第十一點及第八點附件一修正總說明**

為利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落實自我監督機制，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，本府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訂定「南投縣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依據行政院111年9月12日院授主綜字第1110600856號修正之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，為期本要點規定更臻明確，並落實性別平等政策，爰配合機關實務需要，修正本要點第四點、第十一點及第八點附件一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1. 增訂機關辦理年度自行評估及年度稽核作業之完成期限，於內部控制聲明書聲明日(即年度終了日)前完成，以臻明確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
2. 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，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，參照本府111年7月13日府人任字第1110168809號函，增訂機關採任務編組方式設置之內部稽核單位，承辦人在圈選建議名單時，建議名冊內男女需各半，並註明其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（修正規定第十一點）
3. 增訂機關填列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之相關說明。（修正規定第八點附件一）